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6,337.6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发放单位/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补贴	6,242.59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联公司”）与江西省金溪县石门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和与江西省南丰县签订的协议书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69.36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21】328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储备肉补贴	24.75	根据与扬中市经济发展局签订的合同书发放	与收益相关
其他	0.97	根据南京市以工代训相关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37.67	-	-

注：1. 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所有补助款均已全部到账。

2. 上表第一项“地方政府补贴”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地方政府根据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此项政府扶持资金对应补偿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原料收购成本倒挂对业绩的影响，以后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6,337.67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6.65%，会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